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杭州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